

...

[稅制委員會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檢索系統](#) > [法規釋示函令](#)

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規劃案領自該校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免稅

[回前一畫面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所得稅法
法令彙編版本	九十八年版
法規章節	第1章 總則
法條	第4條（免稅規定）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規劃案領自該校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免稅
釋示函令內容(如文號)	大專校院學生依貴部（編者註：教育部）「大專校院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規劃案」，自就讀學校領取之生活學習獎助金，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（財政部96/10/17台財稅字第09604111470號函）
款(類)次	8
則次	42

